《刑事訴訟法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的考題中,第一題對於政風之考生而言,算是較爲冷僻的題目,對考生應該會造成突襲,因爲「送達」的考題較常出現在司法四等的考試,而較少出現在政風類科,因此,本題對於本類科的考生而言,算是較爲生澀的。而第二題則是送分題,相信只要有上過班內刑訴課程的同學,一定可以輕易地背誦出158-4之參考標準,且該題於93檢事官業已經命題,相信對於同學一定不陌生。至於第三題則是與去年(95年)司法官之考題雷同,只要平常考生廣爲涉獵相關的刑訴考題,那麼這一題並不困難。至於第四題,則是一直以來在實務上相當熱門的「共犯自白」的問題,不過,就一般政風刑訴的命題難度而言,本題仍屬較高難度的題目。整體而論,本年度的考題算是有鑑識度,對於平常會較廣加研究各類考古題的同學會較爲有利。

一、司法文書效力之發生,以經合法送達為前提。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,何謂「合法送達」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所謂合法送達應係指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之規定所爲之送達,而本法之送達方式,分別論之如下:

(一)法警误達

- 1.依本法第61條之規定,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。
- 2.當送達之文書爲判決、裁定、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,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、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, 並簽名交受領人。
- (二)郵務送達

依本法第61條之規定,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。亦即可透過郵務機關爲刑事訴訟程序之送達。

(三)囑託没達

依本法第56條之規定,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,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,在未交與應受送達人之前, 不生送達效力。

(四)公示送達

依本法第59條之規定,應送達於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刑事訴訟文書,被告、自 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,有下列情刑之一,得爲公示送達:

- 1.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。
- 2.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。
- 3.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,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: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 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,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。」其意義為 何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茲解釋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158條之4之意涵如下:

- (一)本條之適用主體:需爲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
 - 1.學說認爲刑事訴訟法之規定,是在規範國家機關而不包括私人,因此,除非受國家機關委託之私人,否 則一般未受國家委託之私人不法取得之證據,並無證據使用禁止之問題。換言之,未受國家機關委託之 私人不法取證並無本法第158條之4之適用。
 - 2.至於受國家機關委託而不法取證之私人,學說上認爲此時的私人係國家機關手足之延伸,故此種情形仍 有本法第158條之4之適用。
 - 3.另外,若屬「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」之公務員,學說上認為依本法第158條之4而言,並無適用之餘地,但可依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4025號判決判斷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。
- (二)本條中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」之具體審酌標準

依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664號判例認為:應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,予以客觀之判斷,亦即宜就 1.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

9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(即實施搜索、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爲之)
- 3.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(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)。
- 4.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。
- 5.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。
- 6.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。
- 7.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,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。
- 8.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,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。
- 三、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,偵查機關發動偵查所須之被告犯罪嫌疑程度,與實施強制處分所須之被告犯罪嫌疑程度,其意涵有無不同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偵查機關在發動偵查所需之犯罪嫌疑程度,乃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228條之規定,檢察官因告訴、 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「知有犯罪嫌疑者」,應開始偵查。
- (二)而偵查機關發動強制處分所需之被告犯罪嫌疑程度,諸如本法第76條逕行拘提、第88條之1緊急拘提之規定,需被告「犯罪嫌疑重大」,另外,本法第101條一般性羈押及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之規定,亦需被告「犯罪嫌疑重大」。
- (三)前述偵查機關在發動偵查所需之犯罪嫌疑程度,亦即「知有犯罪嫌疑」,係指「主觀嫌疑」,而其嫌疑之程度,僅止於「簡單的開始懷疑」即可。因為,如此嫌疑程度的要求只是爲了決定是否開啟偵查程序,所以門檻不高。
- (四)至於偵查機關發動強制處分所需之被告犯罪嫌疑程度,諸如前述本法第76條逕行拘提、第88條之1緊急拘提、第101條一般性羈押及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等等之犯罪嫌疑,係指「客觀嫌疑」,質言之,偵查機關發動強制處分所需之被告犯罪嫌疑,需有一定的客觀事證為依據,而非如前述偵查機關發動偵查僅係「主觀嫌疑」。又因強制處分之發動,皆屬基本權干預行為,因此,對於發動基本權干預行為所需之犯罪嫌疑程度,自應高於發動偵查時之簡單開始懷疑。
- (五)結語:綜上開論述,偵查機關發動強制處分所需之被告犯罪嫌疑程度,與偵查機關發動強制處分所需之被告犯罪嫌疑程度,二者意涵並不相同。
- 四、公務員甲、乙、丙三人共犯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,嗣為政風人員查獲。於政風人員調查中,甲 自承犯罪,並謂乙、丙亦參與共犯該罪行;乙則否認參與共犯,並謂該罪行係由甲、丙二人所 共犯;丙亦否認參與共犯,並謂該罪行係由甲、乙二人所共犯。上開甲、乙、丙於政風人員調 查中之供述,是否可為甲、乙、丙犯罪之證據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茲分別論述如下:

- (一)甲調查中之供述,不得作爲甲犯罪之證據
 - 1.直接審理原則乃審理之基本原則,而直接審理原則包含形式直接性,與實質直接性之要求,亦即法院必 須「親自調查」與待證事實「最原始密接」之證據。
 - 2.依題示,甲調查中之供述非由法官親自調查且非最原始之證據,故已違反直接審理原則,應認為無證據 能力,自不得作為甲犯罪之證據。
- (二)乙、丙調查中之供述,不得作爲乙、丙犯罪之證據

依題示,乙、丙二人並未承認犯罪事實之存在,自不得以二人否認犯罪而作爲犯罪之證據。

- (三)甲調查中之供述,不得作爲乙或丙犯罪之證據
 - 1.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159條第1項規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除法律有規定者外,不得作爲證據。」
 - 2.依題示,甲於調查中所爲之供述,對於乙或丙之犯罪事實而言,自屬被告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因此,在沒有例外規定之情形下,依本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自無證據能力。
- (四)乙調查中之供述,不得作爲甲或丙犯罪之證據

依題示,乙於調查中所爲之供述,對於甲或丙之犯罪事實而言,自屬被告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因此,在沒有例外規定之情形下,依本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自無證據能力。

9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(五)丙調查中之供述,不得作爲甲或乙犯罪之證據

依題示,丙於調查中所爲之供述,對於甲或乙之犯罪事實而言,自屬被告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因此,在沒有例外規定之情形下,依本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自無證據能力。

